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XZ-C2025-0036

项目名称：江宁区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

使用单位：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供货单位：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住所地：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200 号

南京市雨花台区贾东村 1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江宁区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工作任务

①收集采矿损毁土地相关资料。

②调查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采矿损毁土地的空间分布、范围面积、损毁及成因类型、生产状态、治理责任、废弃情况等，并按要求进行拍照举证，收集相关证明材料。

③根据要求填报采矿损毁土地状况数据库。

④编制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成果报告。

2、项目依据

主要参照依据：《江苏省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工作方案》；《国土调查监测实地核实举证技术规范》。

3、预期成果：完成江宁区全部采矿损毁图斑调查核实工作，形成调查成果汇总表、调查照片和遥感影像图及数据库，编制调查成果报告。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伍拾叁万元整（大写）（530000.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费、工本费、工资、保险费、差旅费、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各项税费、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履行产生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得上调，为固定总价合同。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4)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5)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原则上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45 工作日内完成服务事项。具体时间可根据省市统一要求进行调整。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完成外业作业，经乙方申请后，支付 70%；全部工作完成后，支付剩余 30%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

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4份，甲执2份，乙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威
电话：15161460668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新街口支行
账号：0886 2020 1111 4289 94